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0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告中“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生物”)受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影响,主导产品经修复销售波动。公司坚定保持相应的市场投入力度,加快销售转型布局,积极拓展自费用药市场,第三终端市场、民营医院市场等。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稳步推进,进展顺利,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稳定增长。

3.本次业绩预告未计算未名生物参股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的投资收益。

4.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正在搬迁过程中,未达到恢复生产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文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生物”)受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影响,主导产品经修复销售波动。公司坚定保持相应的市场投入力度,加快销售转型布局,积极拓展自费用药市场,第三终端市场、民营医院市场等。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稳步推进,进展顺利,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稳定增长。

3.本次业绩预告未计算未名生物参股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的投资收益。

4.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正在搬迁过程中,未达到恢复生产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文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生物”)受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影响,主导产品经修复销售波动。公司坚定保持相应的市场投入力度,加快销售转型布局,积极拓展自费用药市场,第三终端市场、民营医院市场等。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稳步推进,进展顺利,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稳定增长。

3.本次业绩预告未计算未名生物参股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的投资收益。

4.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正在搬迁过程中,未达到恢复生产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文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生物”)受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影响,主导产品经修复销售波动。公司坚定保持相应的市场投入力度,加快销售转型布局,积极拓展自费用药市场,第三终端市场、民营医院市场等。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稳步推进,进展顺利,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稳定增长。

3.本次业绩预告未计算未名生物参股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的投资收益。

4.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正在搬迁过程中,未达到恢复生产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文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生物”)受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影响,主导产品经修复销售波动。公司坚定保持相应的市场投入力度,加快销售转型布局,积极拓展自费用药市场,第三终端市场、民营医院市场等。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稳步推进,进展顺利,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稳定增长。

3.本次业绩预告未计算未名生物参股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的投资收益。

4.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正在搬迁过程中,未达到恢复生产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文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7]193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8号文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4,0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票面利率为1.2%。

本次公开发行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约34,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3,992,800万元已由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划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为“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已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鉴字(2019)第0146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确保本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执行,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行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110301412300420451。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至2019年3月11日,专户余额为99,928,000,00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本行支付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

2.《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7]193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8号文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4,0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票面利率为1.2%。

本次公开发行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约34,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3,992,800万元已由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划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为“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已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鉴字(2019)第0146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确保本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执行,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行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110301412300420451。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至2019年3月11日,专户余额为99,928,000,00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本行支付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

2.《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7]193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8号文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4,0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票面利率为1.2%。

本次公开发行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约34,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3,992,800万元已由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划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为“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已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鉴字(2019)第0146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确保本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执行,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行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110301412300420451。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至2019年3月11日,专户余额为99,928,000,00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本行支付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

2.《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7]193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8号文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4,0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票面利率为1.2%。

本次公开发行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约34,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3,992,800万元已由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划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为“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已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鉴字(2019)第0146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确保本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执行,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行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110301412300420451。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至2019年3月11日,专户余额为99,928,000,00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本行支付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

2.《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7]193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8号文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4,0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票面利率为1.2%。

本次公开发行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约34,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3,992,800万元已由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划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为“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已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鉴字(2019)第0146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确保本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执行,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行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110301412300420451。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至2019年3月11日,专户余额为99,928,000,00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本行支付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

2.《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7]193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8号文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4,0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票面利率为1.2%。

本次公开发行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约34,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3,992,800万元已由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划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为“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已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鉴字(2019)第0146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确保本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执行,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行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110301412300420451。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至2019年3月11日,专户余额为99,928,000,00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本行支付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

2.《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